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07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076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汇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汇能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汇能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汇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汇能源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广汇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汇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有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于 2018 年 4 月通过配股方式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 1,515,678,586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64,980,394.3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合计 35,709,058.06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29,271,336.2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788590000	100,000.00	2.7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	107069671798	100,000.00	129.9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100086267	183,798.04	17.66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1111628629100221905	---	126.1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383,798.04	276.44	

注：截止 2018 年 4 月 10 日，实际已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3,837,980,394.30 元汇入广汇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578,591,076.8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045,535,200.00 元，该结果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

核字[2018]001988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33,055,876.80 元。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382,398.66 元，手续费其他支出人民币 7,305.86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26,000.0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南通港吕四港区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72,927.1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47,859.11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68.02 万元，系该项目尚在建设中，三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为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10,000.00 万元，实际偿还 310,000.00 万元，不存在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因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转至固定资产，三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为 2020 年上半年，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尚未发挥效益，不存在单独核算效益事项。

（三）是否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因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转至固定资产，三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为 2020 年上半年，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尚未实现承诺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26,0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南通港吕四港区分销转运站中三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86,498.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7,85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349,20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9 年 1-6 月：8,656.74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注 1】	90,000.00	72,927.13	47,859.11【注 2】	90,000.00	72,927.13	47,859.11【注 2】	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转至固定资产；三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为 2020 年上半年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
合计	---	---	400,000.00	382,927.13	357,859.11	400,000.00	382,927.13	357,859.11	---

注 1：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期已于 2017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因此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二期和三期项目。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04,553.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完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注 3】	---	---	---	---	---	【注 4】	【注 4】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注 3：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因此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二期和三期项目。

注 4：因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转至固定资产，三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为 2020 年上半年，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尚未发挥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咨询、会计、税务、法律、税务、工程造价、资产评估、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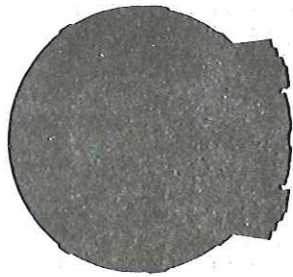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